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43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: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资金的函》(市财函〔2022〕98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资金 93 万元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支出,其中用于中医医院改革方面资金不少于总补助资金的 30%。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综合医院支出 2100201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,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,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

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31日

